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16年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6年11月14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增加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本次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增加临时提案情况

2016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青岛嘉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于为青岛嘉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1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对外担保公告》。同日，公司控股股东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地产集团”）为提高会议效率，从节约各位股东和董事的时间以及公司会务成本的角度考虑，提议公司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增加到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

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2016年11月3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恒大地产集团发来的《关于增加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函》，提议在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临时提案《关于转让青岛嘉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于为青岛嘉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恒大地产集团持有公司股份952,292,5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78%。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提案程序合法，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本公司于2016年10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恒大地产集团《关于增加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函》，现将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补充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11月14日下午2：30
 -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

为 2016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15:00 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为上海市虹桥路 536 号嘉凯城集团上海办公中心 5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对下属控股公司担保的议案。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转让青岛嘉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

5、关于为青岛嘉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详见 2016 年 9 月 27 日，2016 年 10 月 28 日、2016 年 11 月 4 日分别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

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议案一、议案五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若议案中所涉及担保事项发生重大调整或超过预计的担保额度，仍应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直接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 2、登记时间：2016年11月11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
- 3、登记地点：杭州市教工路18号欧美中心B座19楼董事会办公室。
- 4、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杭州市教工路18号欧美中心B座19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0012

联系电话：0571-87376620

传真：0571-87922209

联系人：喻学斌

2、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 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四日

附件一：（本表复印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对下属控股公司担保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转让青岛嘉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			
议案五	关于为青岛嘉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注：对同一事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人：_____

2016 年 月 日

附件二：

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 1、投票代码：360918
- 2、投票简称：嘉凯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对下属控股公司担保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转让青岛嘉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为青岛嘉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5.00

(2) 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本次股东大会设有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6年11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

-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1月13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11月14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